悦辰花园项目(原名: 领隽城市花园项目) 三期 A 区、B 区及会所高低压配电工程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位: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b>–</b> ,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	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2
	(一) 总则	22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3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36
一、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6
二、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2
	(一) 总则	42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5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6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一、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64
_,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8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82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83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固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2	2. 2	工程名称	悦辰花园项目(原名: 领隽城市花园项目)三期 A 区、B 区及会所高低压配电工程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 2	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送电、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协助报批报建、包竣工验收、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高压维保(2年)、包现场组织和协调等。  本工程采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的深化设计费(如有)、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运输及装卸费(包括垂直运输)、送检、安装及调试费、项目协调管理费、保修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预算包干费、当地政府规定的强制性措施费用、总承包服务费(除发包人承担部分)、验收整改费用、验收移交费用(含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及相关费用)、高压维保费、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费、保险、利润、税金、承担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2.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合格,
	2. 2	灰里你E	且达到供电部门送电的要求。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 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3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9	3. 1	资金来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0	4. 1	投标人资质等 级及项目负责 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 1	报价以及单价 和总价计算方 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15. 1	投标有效期	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u>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u> 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90 日历 天。
14	16. 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一: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注: 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6 款。
15	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 相关风险。
16	8	投标答疑	1. 疑问提交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见本项目日程 安排; 2.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 1、8. 2 款。 具体要求: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 1	投标截止时间	年月日分(北京时间)。
18	20. 1	开标开始时间 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开标室(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2 号 4 楼,汇丽国际 D 栋写字楼四楼)。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服务指南(http://www.gzggzy.cn/html/fwznbszy/)。注: 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年月日时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年月日时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开标室。(安排在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 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20	29. 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6302967.48</u> 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425631.56</u> 元,暂列金额为 <u>0</u> 元, 暂估价为 <u>/</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 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5		进入第二阶段 评审的家数	本项目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3672670.73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各分值的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满分 100 分)×40%(技术权重)+经济分(满分 100 分)×60%(经济权重)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则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8		评标委员会人 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抽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抽取的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企业综合诚信 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适用。
30		第二阶段投标 人名次的排序 方法(适用于 办法一、办法 二)	本项目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 况下的排序方 法(适用于办 法三、办法四)	本项目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 人名次的排序 方法(适用于 办法五、办法 六)	本项目不适用。
33	13. 4、 13. 5. 2	合同价款的调 整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 解密失败及突 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 操作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招标人拒绝接 收投标文件备 用光盘的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38		中标公示后中 标单位提交投 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EXCEL 版及软件版的报价清单。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一式五份(封面加盖中标人公章以及骑缝章),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打印的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
39		招标人对中标 人参与"百千 万工程"的具 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 (由招标人填写)

注: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 条款号: 2.5

####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条款号: 5.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条款号: 8.1

#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疑问,采用网上答疑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指定的地点(交易平台)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 条款号: 8.2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8. 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u>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u>广州</u> 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 9.2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条款号: 9.4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公 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条款号: 11.2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清晰扫描件即可):
  -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须按招标公告附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 8484886.html);
  - (1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2.3 企业资信的证明材料(按附表四要求提交)。
- 11.2.4《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投标人需按相应表格备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见第四章)
  - 11.2.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见第四章)。
  - 11.2.6 施工组织设计(注: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超过500页,超过的只评审前500页)。
  - 11.2.7《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 11.2.8《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11.3

# 修改类型:修改

- 原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

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现文: 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时无法填写"项目编号"的可以不填写,没有填写"项目编号"也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 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 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 制<u>(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u>。 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1.3.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12.2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现文: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注释: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条款号: 12.3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 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 条款号: 13.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u>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u>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条款号: 13.3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以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条款号: 13.4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u>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u>结算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条款号: 13.5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根据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实体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实体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确定价格。

#### 条款号: 13.6.2

####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 6. 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现文: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u>经发包人同意后,中标人才可使用暂列金额</u>:暂估价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具体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为准,如合同没有相关条款的,以发包人书面意见为准。

#### 条款号: 13.6.4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3.6.4 在工程实施中, 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 按照

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现文:**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u>经发包人同意</u>,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 条款号: 13.8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 13.8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推荐选用《高低压配电工程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详见合同附件)中品牌、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和质量(或以上)的产品。投标期间,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实施期间,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所有材料及成品质量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条款号: 15.2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u>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u>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条款号: 16

# 修改类型:修改

#### 原文: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 文件中规定):
  -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16. 5.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 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注: 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现文: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 17.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

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_\_\_\_。

**现文:**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 条款号: 18.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建设工程全流程</u>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 条款号: 18.2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 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 19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现文: 19. 投标登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条款号: 19.1

####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 19.1 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条款号: 19.2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条款号: 19.3

####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 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 19.5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 19.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标。

#### 条款号: 19.6

#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条款号: 20.3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 21.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u>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 27.1

####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7.1 招标人将在\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

印件。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经核实,异议的内容、时间、 形式以及异议提出人的身份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受理要求的,招标人可以 <u>拒绝受理,并将拒绝理由告知异议提出人。</u>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条款号: 27.4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 28.2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 28.4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现文:**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

#### 条款号: 29.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 29.1 <u>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u>,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 提交履约担保,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条款号: 29.2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29.2 <u>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15 日内</u>,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1. 其它费用

现文: 31. 其它费用

<u>31.1 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支付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u>

注: 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3 设计说明: 详见招标图纸。
  - 2.4 工程施工特点: 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

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

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

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_\_\_\_\_\_。注释: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

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设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

- =(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 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16. 5.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 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注: 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_。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

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
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
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身
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同
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一
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待
(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
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9.1 左规字的投标盘正时间盖。投标人可以修改武撤同已递充的投标文件。但应以:

-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中标通知书

-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

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8.4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 29. 履约担保

-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 32.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 32.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

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 及 定 标 办 法 通 用 条 款 , 请 投 标 人 自 行 到 广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网 站 ( 网 址 : 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u>

####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条款号: 36.5.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 36. 5.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u>或招标代理</u>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u>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u>;

# 条款号: 3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

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u>、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u>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 39.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 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 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 任项目负责人的,或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原因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签署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 39.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 41.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条款号: 4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 41. 2. 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u>技术标投标文件</u>、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 须知。

### 条款号: 41.2.3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 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 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现文:** 41. 2. 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 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条款号: 41.2.4.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1.2.4.1 开标时,公布: a、投标人名称; 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c、投标报价; d、投标保证金; 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 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 41. 2. 4. 1 开标时,公布: a、投标人名称; 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c、投标报价; <u>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 e、</u>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条款号: 41.3

###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 41.3 招标人<u>或招标代理机构</u>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u>参加开标会的</u>投标人在<u>开标</u>记录上签字。

## 条款号: 4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 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 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条款号: 43.6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 43.6 若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投标人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重新招标。

## 条款号: 45.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sub>a</sub>-Q<sub>ff</sub>) /100\*X+Q<sub>ff</sub>

Q<sub>m</sub>: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a: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u>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技术标得分80分)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u> 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X+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技术标得分80分)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 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100%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条款号: 4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 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 45.3 当<u>投标总报价</u>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u>投标总报价</u>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条款号: 4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

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 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u>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满分 100 分)×40%</u> (技术权重)+经济分(满分 100 分)×60%(经济权重)。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则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条款号: 46.2.5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 46. 2. 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u>安全生产措施费</u>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条款号: 46.2.8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6. 2.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 46. 2.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条款号: 48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 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 4 确定的投标人 <u>总得分</u>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 条款号: 4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 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 详见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 详见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 以上修改, 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
-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

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36. 5. 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 36. 5. 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36.5.4 开标结束。
-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7. 评标
  -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7.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 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 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9. 定标
  -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 为中标候选人。

#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 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41.2 细则
-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41.2.4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41.2.4.1 开标时,公布: a、投标人名称; 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c、投标报价; d、投标保证金; 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 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 42.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44. 技术标评审
  -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

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sub>高</sub>-Q<sub>低</sub>) /100\*X+Q<sub>低</sub>

- $Q_{\text{K}}$ :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 Q :: 为最高投标限价
  -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

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 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 终报价;
-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

46. 2.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 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査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1)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描件或电子证照;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u>扫描件或电子证书</u> , <u>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 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及投标人声明。	
10	<u>关于联合体投标</u>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	

	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 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 8484886.html)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 容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料, 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工程名称:

序	投标人		
号	评审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 <u>签署或盖章</u> 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u>(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格式七)</u> ,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 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 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工程名称:

序	投标人		
号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为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J	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u>(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八、格式九、格式十)</u> ,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	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注: 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现场答辩(10分)	现场答辩	10	投标人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拟投入技术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对企业及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8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介绍、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1)表现优秀:能全面地介绍企业及管理人员配备优势和竞争力,安全、工期、质量管理措施介绍内容具体明确,逻辑清晰,施工重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3-5]分, (2)表现良好:能较好地介绍企业及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工期、质量管理措施介绍内容较具体明确,有一定的逻辑性,重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3]分, (3)表现一般:对企业及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不够了解,安全、工期、质量管理措施介绍内容不够具体,缺乏条理,重难点分析不符合项目实际,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得(0-1]分, (4)表现差:在企业及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面均无有效阐述。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现场答辩或未参加现场答辩,为 0 分。 技标人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问答(此阶段时间不超 8 分钟):(1)表现优秀: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能全面、深入地理解问题核心,给出的回答准确清晰,能体现出对项目的深刻理解,得(3-5]分, (2)表现良好:基本能准确理解评标委员会的问题,回答内容基本完整,能涵盖问题的主要方面,但部分回答缺乏深入阐述,得(1-3]分, (3)表现一般:对评标委员会问题的理解不够全面,回答内容不完整,只能回答部分要点。得(0-1]分, (4)表现差:无法理解评标委员会问题的理解不够全面,回答内容不完整,只能回答部分要点。得(0-1]分, (4)表现差:无法理解评标委员会问题的理解不够全面,回答内容不完整,只能回答部分要点。得(0-1]分,
	技术负责人	6	(1)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取得机电或电气或电力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职称 10 年(含10年)以上的,得6分; (2)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取得机电或电气或电力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5年至10年(不含)的,得3分; (3)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取得机电或电气或电力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5年以下(不含5年)的,得1分; 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本小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副高级职称年限从副高级职称证书发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负责人	6	(1)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取得机电或电气或电力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 (2)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取得机电或电气或电力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本小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按满足要求的最高等级计算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负责人	6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1)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取得机电或电气或电力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取得机电或电气或电力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本小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按满足要求的最高等级计算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造价负责人	6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注:①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限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②投标人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二、项目管理 机构能力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备预结算或造价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备预结算或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本小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本小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0 分)	其他人员	16	投标人拟投入的各专业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中: 具有机电或电气或电力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 具有机电或电气或电力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 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按满足要求的最高等级计算得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符合供电部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人员(作业类别: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每提供一个作业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人员得一人得1分(相同作业类别的多个人员,只按一人计算),本小项最高得5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具有供电部门系统颁发的工作票专业人员(类别: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每提供一个类别的人员得1分(相同类别的多个人员,只按一人计算),本小项最高得2分。
三、企业资信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0分)	工程研发能力	6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作为完成单位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法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 具有其中1项证书,得0.5分。			; 具有其中2项证书,得1分;
	第三方评价		投标人 2024 年度获得过税务机 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M级纳税		, , , , , , , , , , , , , , , , , , ,	"B级纳税人"称号得1分;获
	评分内容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		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	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	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	
	分析及对策	6	彻,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4-6]分。		彻一般,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 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2]分。	
四、施工组织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 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 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 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 工安全生产,得(3-4]分。	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 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 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	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 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或技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设计(30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3-4]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资源供应计划	4	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合理。得(3-4]分。	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具体,	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具	
	施工质量目标	4	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完整、具体, 得(3-4]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得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	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 案,得(3-4]分。	有较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方案,得(2-3]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一般,得 (0-2]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绿色施工措施	4	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机构 (有机构框图)、绿色文明施工 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方案明确 具体,可行、合理。得(3-4] 分。	(有机构框图)、绿色文明施工 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方案较具	(有机构框图)、绿色文明施工 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方案基本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合计	100				

#### 注:

- 1、**【项目管理机构能力】**: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须提供(2025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企业的子公司,但包括投标人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2、【类似工程业绩】: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质量合格且电压等级为 10kV(或以上)的单项合同金额 1600 万元(或以上)电力施工工程业绩。 注:单独发包的电力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电力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金额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按以下方式认定:
- (1)单独发包的电力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电力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电力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电力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电力工程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电力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 (2) 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关键页,但应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指标金额规模页、合同盖章页)
-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为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中标单位须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工程研发能力】:需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法证书扫描件。证书上应可反映其为<u>电力类或机电类</u>工法,若无法反映,需提供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能反映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u>电力类或机电类</u>项目,无法证明该工法为<u>电力类或机电类</u>项目获得的工法不得分。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同一工法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如颁法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证明其有登记备案。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4、【第三方评价】:

- (1)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清晰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如 网上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2)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B 级纳税人"和"M 级纳税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须提供在电子税务局系统上查询的年度纳税信用证明信息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一次,不累计。上述资料显示的纳税人全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 5、【现场答辩】:由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进行现场陈述、解答提问,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 答辩注意事项如下:
- ①答辩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亦可同时参加(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 ②答辩的顺序:按其在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前一天通知投标人(交易系统投标登记委托人的联系电话,须确保准确无误)答辩地点(答辩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和具体签到时间,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逾期到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区域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则答辩顺序由后面的序号依次替补而顺延。答辩形式为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 ③答辩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在本单位 2025 年 9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答辩;签到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答辩。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 ④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
- 6、施工组织设计不超过500页,超过的只评审前500页。
- 7、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五 (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I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							
减分 (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 算术复核表

上性名	<b>价:</b>	按				平位: 兀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 0%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um A = A_1 + A_2 + \cdots + A_n$ ; $\sum B = B_1 + B_2 + \c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投标 总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 格式二: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 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参考版):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	建设单位		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	(	,		,	
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	(	`	(	`	
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		)	(	)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		,			
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					
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					
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	,	,			
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	(	)	(	)	
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					
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	``	(	`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	(	``	(	`	
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	(	``		`	
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					
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	(	)	(	)	
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	(	`			
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	(	`	(	`	
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					
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	)	(	)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	`	(	`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					
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	(	)	(	)	
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	(	`	(	``	
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					
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	(	)	(	)	
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		,		`	
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	`	(	`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	-	``		``	
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					
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	(	)	(	)	
分项工程。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三:

#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四:

# 企业业绩及获奖信息表

	工程名称	金额	备注
类似工 程业绩			
	工程名称	所获奖项	备注
获奖情 况			

注:结合评标办法提供。

# 格式五:

#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招标人要求(为最低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情况				
序号	岗位	数量	基本要求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 或资格证 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 件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 件要求						
3	造价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4	质量负责人	1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 分表》要求						
5	安全负责人	1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 分表》要求						
6	专业工程师	1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 分表》要求						
7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本表"投标人拟投入情况"部分的"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编号。
- 2. 投标人拟投入的岗位、人数及资格均不得低于本表要求。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3. 招标人已列明的岗位除外的其它岗位人员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自 行配备;
- 4. 上述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须提供(2025年9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企业的子公司,但包括投标人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5. 上述人员须按招标公告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相应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所有资料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6、本表中填报的所有人员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要求提交《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六: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	! 任相应职约	务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	≦业于	宁 学校	交 系,	学問	制 年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	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计	<b></b>	开、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七:

#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	致(业主/监理)	:
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本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	,受 <u>(投标人)</u>
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委派,拟在 <u>(项目名称)</u>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	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
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此做出以下承诺;	
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保证自	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
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	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其	明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
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	「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扩	8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
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	不能常驻施工现场, 我自愿
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	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	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
	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复印件 相上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相片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八: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1文外总权训(儿)	小写:
世山	大写:
其中:人工费(元)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共中: 女主主) <sub>1日</sub> 施页(九)	小写:
其中: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六十: 自勿並似(ル)	小写:

# 格式九: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十: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V1.17		LAM INAI	H.1./44 N	П			
本公司	司授权	(身份证	号:		)	负责对拐	是标文件的	编制及区	内容
进行解释、	说明, 并承	诺以下事项:							
1.被	受权人清楚投	大标文件编制的	的具体情况	兄,包括	工程量	清单、以	人及投标文	件的加密	密打
包的理解;									
2. 在	本项目开标至	评标结束前,	努力确值	呆被授权	人在项	同评标用	所在地附近	·;	
3. 从i	平标委员会要	求澄清起二点	小时内,补	波授权人	、应如实	;地书面》	登清。		
如由-	于未遵守上述	承诺内容之-	一导致无剂	去进行澄	蒼清的,	我公司认	可和接受	评标委员	员会
作出的评审	写结论。								
附件:	《投标文件	编制情况》							
		投板	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札	示文件	编制性	書/児				
1 坎坎		制方式: □自	, , , ,		–	÷ 1. (	*	お祀やり	11 <i>) ‡</i> -
		·							
		50000 <u>年</u> ,1863 長人:(盖							
	, 細型的 贝贝 5受委托单位		过一个	<u>Ĕ╜╟╏╳СЧК.</u>	<u> </u>	以王旦月	<u> </u>	<u>川 火 早,</u>	<u> 1X</u>
			1						
		包的电脑情况		Al Es		<del>11</del> /.L			
	口密打包的电	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									
电脑所在地	也址	(如××市×	(×区(县)	)××彳	卣(路)	$\times \times$ 号	××大厦>	(×房)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一、标准

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如果中标,中标人应按项目的进展需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四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 (一) 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 (二)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 (三)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 (四)施工方案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 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 (五)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 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 (六)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供电部门送电的要求。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7.1 安全管理目标
-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 7.6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噪音,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混凝土浇灌需连续不间断作业时,按有关规定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本项目施工人员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标准化管理。

# (八)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8.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 8.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 8.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 8.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 (九)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 9.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 9.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 (十)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10.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十一)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 化相关技术详见本工程图纸。
- (十二) 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需满足最新规范或标准的要求。
- 三、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推荐选用**《高低压配电工程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详见合同附件)中品牌、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和质量(或以上)的产品。投标期间,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实施期间,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单位确认,所有材料及成品质量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 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 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